**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德清县机关幼儿园2024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德采财确网[2024]275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ZJJYDQ-2024-JC06**

**项目名称：德清县机关幼儿园2024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机关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评分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机关幼儿园**的委托，就其所需的**德清县机关幼儿园2024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能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

1.项目名称：德清县机关幼儿园2024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编号：ZJJYDQ-2024-JC06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1** | 德清县机关幼儿园2024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 109人 | 32.7万元 |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B.拟磋商响应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C.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三、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4-6-3至2024-6-14(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供应商网上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可依法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资格审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是否具有竞标资格由评审小组在评标时进行审查确认,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供应商必须向评审小组提供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若评标时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公证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证明材料等可替代相应原件进行备查）进行备查而供应商却无法提供的，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将被作无效竞标处理。】**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磋商响应方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D.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五、磋商答疑时间及现场勘查事项：**

1、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2024年6月11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本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本项目建议供应商报名完成后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不进行集中考察。

**六、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递交采购响应电子备份文件时间：2024年6月14日，9:00止（北京时间）；

2.采购响应电子备份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9:00止（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2024年6月14 日，9:00正（北京时间）；

4.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室；

**5.供应商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得无故放弃磋商，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磋商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陈述原因，以（信函、传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等方式通知本代理机构，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方书面函件，则视为磋商响应方同意参加磋商。**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八、竞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至两周，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XXX开标室（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二楼），如需邮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邮寄到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德清县武康街道东城时代商贸中心2幢508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德清县机关幼儿园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2-8356891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广场西弄路47号

2、采购代理公司名称：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询问）：宣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2-8223578

质疑受理人：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8223578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东城时代商贸中心2幢508室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姚女士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2-8280257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228号

**十、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2.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

**十一、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代理机构所有。**

**2024年6 月3日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德清县机关幼儿园2024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内容**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代理服务费柒仟元整（7000元），该费用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单位收取。** |
| 4 | 答疑与澄清：如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4点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磋商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 |
| 5 |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在线竞标，磋商响应文件组成：****（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 |
| 6 |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6月14日9时00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室。 |
| 7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 6月14 日9时00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室。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室，如需邮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邮寄到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德清县武康街道东城时代商贸中心2幢508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2）供应商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3）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提供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因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其竞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磋商的原则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10 | 成交结果公示：磋商结束后2天内，磋商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等网站或媒体。 |
| 1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13 |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 14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竞标截止之日或递交磋商、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 15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16 | **注意事项：**1、磋商响应方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7、18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 |
| 17 | **注意事项：为保障解密成功，供应商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18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需方”系指采购人。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需方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6.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竞标委托**

磋商响应方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磋商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

本项目已分标项采购，且提供的服务内容单一，故不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服务内容单一，不存在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故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符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评分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方有约束力。磋商响应方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采购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至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注：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竞标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资格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资格证明原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磋商响应方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d.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条路线明细表（格式自拟，包括：餐饮、住宿、景点等线路所涉及的明细，不体现价格）；
2.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采购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响应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方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企业总体情况；
8. 业主评价意见；
9. 导游资格证书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本地化服务能力；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12. 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情况；
13.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疗休养方案；
2. 磋商响应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3. 针对本项目保证服务质量、突发事件处理等措施情况；
4.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意外保险额度证明；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住宿、餐饮标准等情况（可提供相关住宿标准证明或承诺、餐饮菜单等证明材料）；
6.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设备、驾驶员等情况（须提供车辆清单、照片、行驶证、驾驶证等材料）；
7.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情况；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
9. 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10. 项目服务期的质量保障措施（加盖公章）；
11. 公司技术力量和合作方技术支持情况；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初次）：**

1. 采购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人员工资、车、住宿、门票、餐费、交通、保险、导游、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磋商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

**3.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六）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如果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此磋商响应文件，并退回磋商响应方。同时，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如果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5.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竞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2）磋商时不能按采购文件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的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8）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9）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10）磋商时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该项只针对参与现场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11）竞标产品（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1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

（1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7）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18）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3）竞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竞标产品数量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加▲号项需实质性响应）**

**一、说明**

1. 本采购服务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提供；非标准服务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提供；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方必须完全响应。**
3.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一、项目概况**

**德清县机关幼儿园2024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总预算为32.7万元。（参与疗休养职工人数约107人）。本次服务采购主要业务包括：组织安排采购人提供人员的疗休养等活动，包括整个活动期间所有人员的食、宿、行等全部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 | **备注** |
| **1** | **德清县机关幼儿园2024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 **暂定109人** | **3000** |  |

**四、具体服务要求**

**（一）时间及地点要求**

**1、疗养时间：5天4晚（具体天数根据实际情况最终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为准）。**

**▲**2、**费用支付：省内、县内3000元/人（实付，即实际支付给中标方的金额为3000元/人），**

**省外3000元/人（由采购单位支付3000元/人，超出的金额按实际结算，由疗休养人员个人承担）。**

**▲注：如若职工家属一同参加疗休养，收费按职工标准执行；职工家属中有儿童且有相关优惠政策的，收费标准按儿童的优惠政策执行。**

▲**（二）住宿要求**

不低于挂牌四星或网评四星标准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同标准住宿，下同）（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住宿为标准间。住宿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有无线网络、24小时供应热水。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评分（网页截图）；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方便安全。如果疗休养人员认为酒店住宿环境不满意，有权要求调整酒店。磋商响应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酒店信息。

**（三）用餐要求**

提供自助早餐（部分景区酒店或民宿由于条件限制，早餐需安排加餐）。用餐要求（每人每天不低于180元）：早餐免费提供，中、晚餐不低于90元/人。宾馆房间安排新鲜水果。磋商响应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基本的菜单，如确保几荤几素、主食、水果、饮料等。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用餐次数按疗休养天数算足。用餐次数按旅游天数算足，旅游期间，如遇未用餐的情况，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餐费。

▲**（四）保险要求**

成交供应商线路方案包含必须为疗休养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成交时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用车要求**

1、车辆保障：地接用车和接送用车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标准空调旅游车（金龙车或高于其性能的车）。全程40座以上空调大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须经得采购人同意），登记注册时间小于5年，车况良好无事故，安全整洁，车辆通过年度安全检验，交强险有效期内，车上基本安全设施齐全；驾驶员持对应车辆驾驶资格 3 年以上。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20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

2、如乘坐火车出行，应选择高铁、城际列车、动车、直达特快列车、特快列车。

**（六）门票要求**

全程门票，包括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

**（七）导游要求**

1、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全陪、地陪导游要求有国导证，且全陪须为成交供应商本单位导游，不得外聘导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外聘导游的，必须提前经疗休养带队领导确认，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由导游要求举行行前会议，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明细表》及相关行程服务内容的小册子。

3、在出发前分发矿泉水、旅游包、旅游帽等旅游基本用品。

4、不得限定出行单位活动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

**（八）疗休养拟定路线：**

**1、省内：**

**天台、温岭**

1. **县内：**

**江南瑶坞、缦田**

**▲注：以上仅提供初步方向,具体路线由供应商自行优化,至少每条路线提供一种方案供采购人选择。如疗休养政策变化，最终实际路线的调整须根据政策情况，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响应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疗休养方案，采购单位择优选用。响应方根据人均消费金额，以上述地点为核心提供疗休养行程，并对每个疗休养地点有简要的介绍。

**五、其他要求**

1、未经出行单位允许，不得安排任何购物，或以购物为目的的推荐项目。

2、行程安排明细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要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疗休养带队领导确认。

3、其他“食、宿、行”等标准及要求与出行单位具体协商后确定。

4、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方自行负责；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疗休养定点项目招投标。

5、规范做好疗休养工作，具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每批次疗休养行前会议召开时，由成交供应商将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分发给每位出行人员。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将征求采购人代表或履约监管人员的意见，并根据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对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中反馈意见将作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依据及今后德清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招标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和评分依据。

7、响应方有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2024年7月（若时间有所调整，具体由采购方决定）；**

**注：若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出省，最终时间及路线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为准。**

**▲2、付款方式：根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疗休养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单位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费用清单，由采购单位支付剩余的尾款（按实际人数结算）。（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一、拆封采购响应文件**

1. 需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会的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2. 磋商开始时，需方将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及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方提供货物、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4.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5.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7. 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采购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电子磋商开标及评审程序**

**4.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6.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7.磋商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

A.磋商小组按照商务、资格进行分工审核采购响应文件。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B.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13.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2轮或多轮的磋商。

1. 磋商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磋商产品的性能、用途、销售。
2.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
3. 磋商响应方确认货物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
4.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三十分钟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综合评分法**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制作采购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代替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原件，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7.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8.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采购代理公司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4.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5.开标会议结束。

1. **采购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德清县机关幼儿园2024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分为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技术分两部份。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书面说明（包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竞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6.2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 --- | --- | --- |
| **价格部分** |
| **1.本次疗休养人均标准：3000元/人，本次价格部分不作竞争。****2.3000元/人为含税单人总价，即在承包本次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住宿、门票、餐费、交通、保险、导游、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包干。** |
| 技术分8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疗休养方案30分 | **由供应商提供疗休养地点的详细疗休养介绍、行程和方案：****省内（15分）：**天台、温岭：线路是否详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景点安排是否合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特色活动安排（5分，4分，3分，2分,1分，0分）；**德清县内（15分）：**江南瑶坞、缦田：线路是否详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景点安排是否合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特色活动安排（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 意外保险额度2分 |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方提供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的额度进行打分，意外保险额最低额度100万，每超过 5 万得 1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住宿情况2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住宿情况进行打分，按照）进行评分，总分20分：**1、酒店星级（精品民宿或度假村）标准；（4分，3分，2分，1分，0.5分，0分）2、酒店舒适度；（4分，3分，2分，1分，0.5分，0分）3、房间大小、朝向、服务设施齐全等；（4分，3分，2分，1分，0.5分，0分）4、交通条件便利；（4分，3分，2分，1分，0.5分，0分）5、周边环境情况。（4分，3分，2分，1分，0.5分，0分）注：可提供相关酒店名称、星级标准等证明，周边环境介绍等。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餐饮情况8分 |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餐饮标准：提供用餐标准为每人180元/天，在此基础上每人增加10元/天，得1分，最高得6分。2、根据提供的菜单品种、菜品数量进行评分，(2分，1分，0.5分，0分)。注：以提供相关餐饮明细或相关服务承诺为评审依据。 |
| 车辆设备、驾驶员等情况5分 |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设备、驾驶员等情况进行打分（5分）**1、空调商务车标准得1分，其他车辆不得分；2、车龄为3年内，得2分；车龄为5年内，得1分；5年以上不得分；3、驾驶员驾龄为5年以上，得1分；驾龄5年以下，不得分；（须提供车辆清单、照片、行驶证、驾驶证等材料，车辆如为租赁的，应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租赁协议或合同。） |
|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情况2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人员安排分配情况，人员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科学合理的得2分，安排有缺陷的扣 1分，有严重不足的扣 2分，扣完为止。 |
| 保证服务质量、突发事件处理等情况6分 | 1.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方如何组织接待业务、如何保证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打分：完整详细，切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简单，不太符合实际的得2分；逻辑混乱，表达模糊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对突发事件处理、安防措施、投诉处理及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合理的得3分；方案简单，不太合理的得2分；逻辑混乱，表达模糊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管理制度9分 | 1、磋商响应方的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等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3分，2分，1分，0.5分，0分）；2、磋商响应方的财务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等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3分，2分，1分，0.5分，0分）；3、磋商响应方的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等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3分，2分，1分，0.5分，0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8分 | 企业总体情况3分 | 1.依据各磋商响应方的市场评价、企业资质、企业荣誉、信用等级等情况进行打分（0-2分）。2.对磋商响应方通过品质旅行社等级评定进行打分，具有三星级品旅行社及以上的得1分。（注：证明材料中须体现企业名称） |
| 资格证书6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方在职导游的资格证书打分，具有高级国导证的每张证得2分,具有中级国导证的每张证得3分，具有初级国导证的每张证得2分。单名导游上述三证取最高值加分，不得重复计分，累计最高不得超过6分。注：提供导游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1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业主评价意见3分 |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对服务过的客户取得过对方良好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以提供客户评价表或业主意见评价表等（须业主或客户盖章）能体现本单位服务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网点情况3分 | 磋商响应方公司、分公司或服务网点有设在德清地区的得3分；设在杭州、湖州地区的（德清地区除外）得2分；设在省内其他地区或省外地区的得1分。（注：须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服务网点为供应商的合作单位，则须同时提供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加盖公章）如承诺中标后在相应地点设立分公司或服务网点的，根据承诺设立的地点进行相应得分。提供专门针对售后服务网点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以上不重复得分。 |
| 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3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进行打分（3分、2分，1分，0.5分，0分）。 |

**6.3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并由磋商小组出具废标报告：**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成交通知**

（一）磋商结束后，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无采购响应商质疑，由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二）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申请为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否则，采购组织单位有权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1. **合同授予**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二）合同正本应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三）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浙江省境内旅游合同**

# （疗休养项目）

#### 浙 江 省 旅 游 局

制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 用 说 明

一、为了明确旅行社和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本范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境内旅游合同的签订。

二、旅游者应当与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

三、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协议条款》、《旅游行程单》及其他双方约定的附件组成。双方可以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本合同范本，但不得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旅行社应承担的义务。

四、浙江省旅游质量监督投诉电话：1230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概念及定义**

1旅游费用：亦称旅游团款，是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境内旅游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机场税）、住宿费用、餐饮费用（不含酒水费）、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离团：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脱团：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转团：组团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本合同义务，并由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6公共交通工具：由公共交通经营者经营，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用于旅客运输的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各类交通工具。

第二条 旅游者的权利

1.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

2.有权要求旅行社对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做出真实准确的说明。

3.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服务。

4.有权拒绝旅行社擅自安排转团，拒绝旅行社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5.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6.《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条 旅游者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2.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向旅行社提交必要的个人证件或其复印件。

3.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条件适合本次旅游， 并且不会危害其他旅游者的健康和安全。

4.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6.旅游者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

7.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行社、其他相关经营者、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入住酒店时，亦应随身携带上述物品或者将其存放在酒店贵重物品寄存处。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四条旅行社的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用。

2.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3.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4.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1）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2）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3）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4）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2.旅行社系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签订本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

3.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旅游行程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 地接社信息及提供地接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的用语应准确清晰，不应出现“准×星级”、“仅供参考”、“以××为准”、“超豪华等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1.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

2.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3.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它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对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5.要求委派的导游、领队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 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如有多种变更方案的，旅行社可以选择半数（含）以上旅游者同意的方案，如不存在半数同意的方案，由旅行社确定方案；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4.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 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必要的费用包括以下两部分：旅游费用的 10%作为旅行社行业预期利润损失；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的费用（预订金）、旅游汽车人均分摊的费用、住宿费、餐费、导游人员的服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如旅行社购买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除合同后，机票价格即为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行社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地点，也未能在出发途中加入旅游团队的， 视为旅游者在出发当日解除合同。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旅行社应当按照本条第 1 项的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协助而产生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4.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至少应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无法按时办妥签证、安排交通等事宜，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等情形。

第九条 特别提示

**第十条 老年、未成年旅游者的特别约定**1.老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1. 年满 60 周岁的旅游者应当向旅行社提供家属或其他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

（2）报名参加旅游时，应当如实填写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并须特别声明根据

身体健康状况不宜参加的行程、项目、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3）因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游时，应当及时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旅行社应当协助其就医或者返回，就医及返回的费用由老年旅游者自行承担，旅行社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第 1 项的约定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老年旅游者。

2.未成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1. 未成年旅游者独自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旅游的，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2. 未成年旅游者的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义务的人，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旅行社在出发前 7 日以内（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2. 出发前 7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10%；
3.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15 %；
4.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

旅行社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 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旅行社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 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有权根据《旅游法》第 70 条之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2. 旅游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约定的金额或时间支付旅游费用的，应承担旅游费用 5%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在旅游出发前一日尚未按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依据第七条第 1 项要求旅游者承担必要费用，并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对行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滞留、拒绝登机

（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5.旅游者擅自滞留或脱团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退还旅游

费用。

6.旅游者因未遵守旅游目的地有关规定和风俗习惯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减轻及免除

1. 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旅游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3. 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旅游者作出明确警示，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4. 旅游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旅游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旅游者）：**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住所或单位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旅行社）：** 地址： 邮编：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开户行及账号： 本次行程的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如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填写 委托社信息：**

**委托旅行社：** 地址：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乙方委托以下地接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社名称： 地址： 地接社名称： 地址： 地接社名称： 地址： 地接社名称： 地址： 乙方应在《旅游行程单》中载明地接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旅游线路名称： ，旅游团号：

旅游时间晚天，共日， 出发日期： 年月日， 结束日期： 年月日

出发地： ，途经地： 目的地： ，结束地： **第二条旅游费用、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含导游服务费），由如下项目组成：

（1）旅游者共人，其中12周岁以上的共人，每人费用为 元； 12周岁以下的儿童共 人，每人费用为元。

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满 12 周岁，但在本合同约定的行程期间的任何一天年满

12 周岁的旅游者，旅游费用按 12 周岁以上的标准计收。

（2）单人房差费： 元；其他（请予以注明）：元。

（3）导游服务费，每人（旅游者） 元，共 人，共计 元。2.甲方按以下第 种期限付款：

（1）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在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款；

（3）在 年 月 日之前，支付 元；行程结束后 天内，支付余款；

（4）其他： 。3.甲方以下列第 种方式缴纳费用：

（5）现金缴纳方式；

（6）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账号为**：** ；

（7）其他：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人 ，保险费 ，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1．最低成团人数 人。如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按下列方式解决：

（1）（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乙方委托 旅行社履行合同，由该旅行社安排出行，该旅行社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甲方如不同意上述处理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第 4 项或第十一条第 1 项处理。

第五条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工商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的，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与其他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 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旅游者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 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并将其他旅游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旅游项目的信息等）告知乙方。除非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效力及于全部其他旅游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第三人不承受上述代表地位。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签订地： 。

4.补充约定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磋商响应方自行制作。**

**附件一：**

**采购响应函**

致XXX：

 （磋商响应方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声明如下：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2、 项目负责人：；职务：；职称：；年龄：。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磋商响应方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6、 我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 本采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采购响应文件第页，第条中明示或在磋商偏离表中明示。

9、我单位承诺，本成交价为浙江地区最低价之一（最近三个月之内）。

10、本采购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日内有效。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 | 人均标准（人民币） | 项目负责人 |
| 1 |  | 3000元/人 |  |

**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负责本次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

日期：

**附件三：**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门票 |  |  |  |  |  |
| 2 | 住宿费 |  |  |  |  |  |
| 3 | 车辆 |  |  |  |  |  |
| 4 | 餐饮 |  |  |  |  |  |
| 5 | 保险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用总价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合计总价 |  |

**注：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需求服务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招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年龄：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五：**

**磋商响应方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企业法人**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 |  |
| **职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额** |  |
|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负债总额** |  |
| **其中银行借款**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 **其中实收资本** |  |
| **上年工业总产值** |  |
| **上年销售收入** |  |
| **上年销售利润** |  |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期：

**附件六：**

**企业荣誉情况**

企业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企业荣誉是 年1月1日至今由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七：**

**企业业绩情况**

**注：**企业业绩是指磋商响应方 年1月1日至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八：**

**服务网点情况**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如有本地售后服务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售后服务点的协议）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方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技术资料**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社保缴费等等有关证明文件等。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 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磋 商 声 明 书**

致：\_\_\_\_\_\_\_\_\_（代理公司、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成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厉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八：**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相应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